

##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—i2：全力拓展學生全球多元移動實力

### D.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度補助學生 參加「國內舉辦之國際短期學術專業研習活動」執行要點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事務處為執行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 *i* 子計畫項目「*i22*—提供適才應性的國際移動管道與機會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之在校生(休學、在職專班、或學分班學生不在補助範圍)，於計畫年度內參加由國內學術機構舉辦之國際短期學術研習活動(不含學術會議與實習，以及諸如文化參訪、遊學團、交流營隊等綜合性活動)者，皆可申請本要點之補助，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該活動須經國際事務處核可，且以外語為活動主要語言。
- 三、完成全期研習活動並獲研習證明者可獲得本要點之補助。補助項目為研習活動之報名費、註冊費、國內旅費，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8,000元整。
- 四、申請人最遲須於活動**前 7 日**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：
  - (一) 經費補助申請表
  - (二) 研習活動表一份
  - (三) 註冊或錄取證明文件一份(於申請人名字處標示之)
- 五、獲得本項補助者須於活動**結束 15 日內**檢據及檢附研習證明書影本、心得報告(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)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。國際事務處得將該心得報告公布於學校網頁，但會隱匿個人資訊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 *i* 計畫經費或學校配合款，經費不足時則取消補助。